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次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事项

该等日常关联/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事项

该等投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黄天祐、李玲、汤谷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